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吳建銘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532

電子郵件：t2853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物科技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51009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校園內不得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，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校園教學環境與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10月20日燕巢校區學生自治會、社團暨班級幹部座談會校長裁示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接獲學生反映，有校外補習班及商業機構人員未經申請，擅自進入校園、教學大樓及教室內進行招生與產品推銷，此舉已嚴重干擾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環境，並對校園安全造成隱憂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教學秩序，請各系所務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重申校園禁令：任何校外機構或個人，未經學校正式專案申請並獲核准，一律不得在校園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（包括推銷、問卷調查、招生宣傳等）。
 - (二) 轉知師生留意：請各系所協助向全體師生（特別是班代）轉知，若發現有補習班等校外人員進入教室推銷，應當場予以拒絕或委婉請其離開。
 - (三) 加強通報機制：遇有不聽勸阻、強行推銷或形跡可疑之人員，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（和平分機1537 燕巢分機6531）或學校駐衛警察隊（和平分機：1119 燕巢分機

6119) 派員到場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地理學系、成人教育研究所、性別教育研究所、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、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物理學系、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美術學系、英語學系、音樂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、視覺設計學系、經學研究所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數學系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體育學系、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、事業經營學系、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、智慧科技與半導體製造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、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文學院、科技學院、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校安中心、駐衛警察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